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645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928585392U。

法定代表人：徐军世，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郭晓兵，男，汉族，1967 年 12 月 03 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市佃坝镇郭冬沟一区 4 号。身份证号：65230119671203373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新 0102 民初 1462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郭晓兵的存款、收入 144018.69 元(其中本金 141988.69 元，执行费 2030.00 元)；

二、被执行人郭晓兵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

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郭晓兵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冷 长 青

二 〇 二 一 年 八 月 六 日



书 记 员 迪力阿拉